表格 86

對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的申請的通知書

(第 53 號 命令 第 3(2)條規則)

HCAL _____/20___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憲法及行政訴訟 20_____年第_____號

申請人

對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的申請的通知書

(第 53 號命令第 3(2)條規則)

本表格必須連同填寫指引一併閱讀，該份指引可向登記處索取。

致香港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。

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、描述及地址	
建議的答辯人的姓名或名稱及描述	
尋求濟助所關乎的判決、命令、決定或其他法律程序	

所尋求的濟助

申請人所知悉的有利害關係的各方(如有的話)的姓名或名稱、描述及地址	
代表申請人的律師行的名稱及地址，或 (如沒有律師代表行事) 申請人的送達地址	

簽署	日期

尋求濟助的理由

(如曾有任何延遲，在此列出原因)

附註： — 理由必須以核實所倚據的事實的誓章支持。